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北棟16F

承辦人：陳方婕

聯絡電話：02-89953093

電子郵件：tea345@apc.gov.tw

傳真：02-85211590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060008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A095N0000Q0000000_106D004423_106D2001632-01.odt、附件2
A095N0000Q0000000_106D004423_106D2001633-01.odt、附件3
A095N0000Q0000000_106D004423_106D2001634-01.doc、附件4
A095N0000Q0000000_106D004423_106D2001635-01.doc、附件5
A095N0000Q0000000_106D004423_106D2001636-01.doc)

主旨：檢送本會「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實施要點」1
份，歡迎有志投入國際事務之原住民族青年學子申請，
請貴校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推展臺灣原住民族參與國際事務，爰於民國90年訂定「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補助我族人參與原住民族議題相關之國際會議活動，辦理迄今業補助752人次赴海外分享臺灣原住民族之發展經驗。
- 二、為鼓勵更多原住民族青年學子投入公共事務、拓展國際視野及建立與國際原住民族社會之連結，歡迎具原住民身分之個人、學校單位或民間團體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三、歷年交流成果請參考本會全球行政資訊網（<http://www.apc.gov.tw>）之「聯合國及國際事務專區」，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會國際事務科陳小姐(02-89953093)。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



裝



訂

線



原住民族委員會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實施要點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展台灣原住民族國際參與，以促進當代原住民族議題的學習與掌握、積極貢獻與分享發展經驗、提昇台灣原住民族國際能見度及擴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補）助之活動內容

依本要點之獎（補）助係以參與下列主題之活動為限：

- (一)原住民族人權、土地權、自治權、教育文化權、智慧財產權、社會權等權利。
- (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社會福利與發展。
- (三)生物多樣性。
- (四)聯合國及其相關原住民國際活動。
- (五)前往與本會簽署原住民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之國家進行交流事項。
- (六)原住民族產業、經貿及科技等國際活動。
- (七)其他符合本會要點宗旨並經本會認可之活動。

上述活動得以研習、會議、論壇及其他經本會認可之方式進行，但不包含參與國際文化藝術之展演活動。

三、申請資格及要件

(一)個人：

須在國內相關領域具有實務經驗，或有相關著作者(應附相關證明檔案)，並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

(二)團體（機構）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依法立案之原住民民間團體。
2. 依法立案之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含與原住民社會有密切關係之宗教學校)。
3. 其他有辦理國際原住民族交流經驗並經本會認可之團體。

團體之申請獎（補）助者，出國成員須在五人以上，且其中二分之一以上須具原住民身分。

四、申請應備檔案

申請人應於活動開始之日十五日前，備函並檢附下列相關檔案(連同電子檔)向本會提出申請；未依本要點規定備齊檔案者，應於接獲本會通知補件後五日內將應補檔案送達本會，逾期未補件者不予受理：

(一)個人：

1. 主辦單位之活動邀請檔案影本，必要時得要求檢附正本，驗後發還。
2. 獎（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3. 個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
4.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影本。

(二)團體（機構）：

1. 主辦單位之活動邀請檔案影本，必要時得要求檢附正本，驗後發還。
2. 設立許可證書或設立章程影本。
3. 獎（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4. 團體（機構）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三）。
5. 團體（機構）成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影本。

本要點申請表格可逕自本會網站(www.apc.gov.tw)下載。

五、審查與核定

(一)申請案件由本會聘請委員及相關業務單位組成審查小組於十五日內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1. 活動符合本要點獎助之宗旨與主題。
2. 配合本會業務。
3. 活動單位委派特殊任務如擔任大會與分組討論主持人或應邀發表論文。
4. 申請者對活動主題國內外之參與經驗。
5. 活動規模與各國參與情形。
6. 返國後推動相關議題的計劃。
7. 申請者外文能力。
8. 經費需求與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情形。

(二)申請獎(補)助參與同一項活動之個人在三人以上或團體在二個以上時，本會得基於政策需要遴選人員組團參加，其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六、獎(補)助標準

- (一) 依照審查意見與審查當時本會相關經費使用情形，按前往地區別獎(補)助每人費用之上限(如附表)。
- (二) 申請獎(補)助項目包括機票(含簽證費)、生活費、活動註冊費、論文(報告)印製費等項為限，如已獲活動主辦單位或國內其他單位之補助，就同一經費項目不得再向本會重複申請，如經查屬實，依法取消或收回獎(補)助之經費。
- (三) 具有提昇台灣原住民地位或拓展外交意義之重要國際性活動，得經審查會議予以專案補助，不受前開獎(補)助標準之限制。
- (四) 申請人為非原住民之個人，其獎(補)助標準(上限)得按第一款之標準減半。

七、經費撥付

經本會核准獎(補)助之個人或團體，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領據與經費收支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証，以及五千字以上書面報告、大會完整會議資料，向本會申請撥付，逾期本會得取消獎(補)助。

八、附則：

(一)出國出席國際原住民族交流活動，同一人於同一年度內，最多以獎(補)助二次為限；同一團體於同一年度內，最多以獎(補)助一次為限，且最高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基於本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二)外籍人士應邀來臺參加本會協助辦理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之活動者，以團體(機構)申請為限，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受獎(補)助者於活動結束後本會得要求其簡報、演講、參加相關研討會等，所撰寫之專文，本會亦得依需要無償應用及刊登於本會網站供大眾參考。

(四)本會每年得就本要點之主旨評鑑受獎(補)助者參與國際活動之成效，經評定為優良者，於下一年度就同一活動優先獎助，並列為本會諮商團體。

(五)受獎(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與利益之活動；違反者收回獎(補)助，嗣後不再受理其申請。

九、本要點經本會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獎（補）助標準（上限）

地區	經費（新臺幣：元）	地區	經費（新臺幣：元）
東南亞地區(含港澳)	15,000	北歐、中歐及東歐地區	38,000
東北亞地區	18,000	南歐地區	35,000
西亞及南亞	28,000	中非、西非、東非地區	45,000
紐澳及大洋洲	35,000	北非、南非(含非洲南部地區)	38,000
北美地區	30,000	中國大陸	27,000
中美洲地區	38,000	南美洲地區	43,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補)助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作業要點活動
申 請 表

申 請 日 期		姓 名	
單 位 名 稱			
活 動 名 稱		主辦單位	
活 動 時 間		地 點	
活動內容概要			
參與會議或活動之效益			
所需經費 (請列主要項目與總金額)			
擬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			
是否獲活動主辦單位或國內其他單位之獎(補)助	☐ 有(請註明單位與額度) ☐ 無 1、 2、 3、		
檢 附 文 件	☐ 1、被邀請文件 ☐ 2、個人申請者基本資料表(具原住民身分者應附戶籍謄本影本) ☐ 3、團體基本資料表、設立許可證書、章程影本 ☐ 4、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概算表、參與人員名單) ☐ 5、其他		

連絡人：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獎(補)助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個人資料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		職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最高學歷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族別	
工作經驗			
服務機構及職位		起迄時間	
曾參與過之相關國際活動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地 點
目前所屬社團組織		外語能力	語言:英語 程度 ☐ 略通 ☐ 尚可 ☐ 流利
社團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次活動有關之著作或專長領域			

*具原住民分者請附戶籍謄本影本於本頁之後。

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獎(補)助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團體基本資料表

團體名稱		立案日期及文號	
負責人		職稱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地址			
社員人數			
聯絡電話		傳真	
網址		電子郵件信箱	
立案宗旨			
在國內辦理與本次申請獎助主題相關之活動			
活動名稱		時間及地點	
曾參與過之相關國際活動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時間及地點	

*設立許可證書或設立章程影本請附於本頁之後。

